



## 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江苏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中国药科大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消防改造十期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消防改造十期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江苏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.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2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4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 /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 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 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5月09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2、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